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 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关规定由十堰恒进科技有限公司经过 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十堰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 执照, 统一信用代码为 9142030073520483X7。

2016年7月26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全国股转公司")核准同意,公司股 票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

修订后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丨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 关规定由十堰恒进科技有限公司经过 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在十堰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 执照, 统一信用代码为 9142030073520483X7。

> 2016年7月26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全国股转公司")核准同意,公司股 票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

> 2022年6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核准同意,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

第一百一十二条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 候选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 (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三)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 件。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下列法律法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和要求的相关规定:

- (一)《公司法》有关董事任职条件的 规定;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 相关规定(如适用);
-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四)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 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 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 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 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 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 相关指引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和 要求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四条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 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 担任独立董事或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 选人:

- (一)在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 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 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 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 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 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 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

第一百一十四条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 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 担任独立董事或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 选人:

- (一)在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 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 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 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 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 兄弟姐妹等);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 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最近一年內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 举情形的人员;
- (五)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 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

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 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 (八)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上市规则》第 12.1 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一百一十五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担任独立董事或被提名为独立董 事候选人:

- (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 (三)被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股转公司 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 未届满的;
-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 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 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 (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

定的其他人员;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得存在《公司 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 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应无下列不良记 录:

-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 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 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 所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 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 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四) 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 所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三次 以上通报批评的:

(七)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

(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 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 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 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 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九)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 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 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 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 二个月的;

(六)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 形。

第一百一十六条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 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 事候选人。

前款规定的任职年限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计算。

第一百一十七条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一百一十八条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 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 必要的条件: 第一百一十六条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 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 董事候选人。在公司上市前已任职的独 立董事,其任职时间连续计算。

第一百一十七条独立董事候选人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含本次拟任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第一百一十八条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 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 必要的条件:

-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应当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的要求,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 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 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 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 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 的,公司应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 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 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 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 担;
-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一)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 (二)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 (三)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 意见:

(四)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 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 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五)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聘请专业 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

(六)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 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 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除 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 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七)公司可以建立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一百一十九条公司独立董事除应当 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 所业务规则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 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一十九条公司独立董事除应当 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 所业务规则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 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 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 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 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 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 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
-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 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 构;
- (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 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 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 事务所:
-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 集投票权;
-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

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一百二十条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下述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 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 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 法权益:
- 第一百二十条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下述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 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 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

-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 (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 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六)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使用闲置募 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用于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以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等;
- (七)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股权 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 (八) 承诺相关方变更承诺事项:
- (九)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 错更正:
- (十) 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 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 (十一)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 成决议:
- (十二)公司拟申请股票从北京证券交 易所退市、申请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 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 (十三)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 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十四) 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一条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 | 第一百二十一条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 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

往来, 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 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 权益的事项: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独立董事应 当就前款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 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 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如本 条第一款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 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 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 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 别披露。

见的, 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晰,

列内容:

-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 (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是否有效;
-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 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 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三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北京证券交 易所和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 构报告:

-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 不当的;
-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 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 (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两名以 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 会议或者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

且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 (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是否有效;
-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 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 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三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北京证券交 易所和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 构报告:

-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 不当的;
-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 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 (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 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两名及以上独立 董事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

被采纳的:

(四)向董事会报告公司或者其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 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 他情形。

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未予以采纳的;

(四)向董事会报告公司或者其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 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 他情形。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的相关要求,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

三、备查文件

- (一)《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